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宝丰县财政局 文件

宝农〔2021〕80号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宝丰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宝丰县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为加快培育农业农村需要的高素质农民人才，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教育厅有关部署，《平顶山市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农〔2021〕118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商县财政局同意，研究制定了《宝丰县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宝丰县财政局

2021年8月9日



宝丰县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 施 方 案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1〕191 号）、《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平财预〔2020〕880 号）、《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1〕101 号）、《平顶山市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农〔2021〕118 号）等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2021 年，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总体思路是：聚焦全面乡村振兴人才需求，围绕解决“谁来发展产业、谁来建设乡村”问题，着力机制创新和政策创设，构建农民教育培训新发展格局，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类施策、全程培育”基本原则，坚持教育培训、评价管理、政策支持、跟踪服务“四位一体”培育制度，推进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提升素质能力与延伸服务协同，推动农民教育培训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整体提高农民



现代农业理念、文化科技素质、生产经营管理技能和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能力，加快培养适应农业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二）重点领域

1. 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副产品供给。聚焦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围绕主要粮食作物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施肥用药、低碳绿色等技术培训，提升种植水平，促进粮食丰收。突出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农药）店守法经营、良种识别、土壤培肥改良、高标准农田管护等关键环节技术培训，提升农业生产基础保障能力。

2. 聚焦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根据农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以发展“四优四化”、建设“十大优势特色产业基地”、推进“两个转型升级”为核心，围绕特色经济作物因地制宜开展生产管理培训，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围绕畜禽类加强猪、牛、羊养殖户和奶农培训，提升养殖效益，加强疫病防控，助力生猪产能恢复；聚焦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开展培训，促进渔业提质增效。以农机农艺融合、规范安全操作为主题开展农机手培训，促进农作物机械化生产技术集成配套。推动农业结构调整优化，推进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加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的生产技术、品牌打造、电商营销、金融信贷、



加工物流等方面培训，提升示范带动能力，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强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的实用技术培训，提升可持续脱贫能力，助力增收致富。

4. 促进各类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重点面向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加强农业农村知识、支农惠农情怀、创新创业技术技能等方面培训，促使各类人才更快融入乡村，更好创新创业。利用好各类农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为农村创新创业者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

5. 支撑乡村建设行动。根据乡村组织振兴发展需求，面向村“两委”成员，开展思想政治、法律法规、村庄建设管理等方面培训，培养一批农村基层治理人才带头人。从农民中培养调解仲裁、信息电商、环境卫生、文旅体育、农村改厕等专业人才，打造一批乡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围绕文化振兴，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统乡土文化、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方面培养，提高农民生活理念。加强乡村规划、休闲农业、乡村康养、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等技能培训，完善乡村人才建设体系。

（三）重点任务

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农业经理人）能力提升、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四类并进”培养行动。其中，安排经营管理型（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200人，安排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



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 550 人，资金共计: 125 万元。

各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育及资金补助标准如下:

1. 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包括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农村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等，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2 天，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3500 元，任务 200 人，合计 70 万元。

2.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包括种植、养殖、水产、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及农产品加工技术能手、已摘帽贫困农民、从事专业农业生产过程服务的农民技术人员、乡村治理带头人、农资（种子、化肥、农药）经营、农村电商及社会事业促进者等，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天，线上学习不少于 8 学时，培训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1000 元，任务 550 人，合计 55 万元。

二、工作重点

（一）开展摸底调研

深入村镇基层党组织、企业、合作社、农户，通过发放问卷、现场问询、座谈交流、电话联系等方式，针对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农村创新创业者、农业经理人、种养加销能手、普通农户以及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带头人等各类农民，开展摸底调研，充分了解他们的培育意愿、培育需求和有关建议，把年满 16 周岁、品德端正、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



的农民建档立卡，充实完善培训对象数据库，并做好调研记录和分析。

（二）遴选培育对象

重点面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种养大户等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精准遴选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对象；以返乡入乡创业的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业后继者为重点人群，精准遴选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对象；针对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重点人群培育需求，精准遴选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育对象；围绕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小农户等，将长期从事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销售、农资店守法诚信经营、农机手以及信息电商、调解仲裁等培训需求，精准遴选种养加销能手、乡村事业促进者培训对象等，分类组建主题培训班。积极吸纳少数民族聚居村农民、残疾人等参加专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强与农牧渔业产业发展、农机化和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人居环境管理部门等沟通协作，支持行业重点人才培养需求，组织各类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在线报名参加培训。做好培训学员的信息入库及相关工作。

（三）分层分类开展培养

1. 省级示范培训。省农业农村厅依托涉农院校，开展农业经理人、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农村创新创业者、乡村



治理及社会事业带头人及师资示范培训。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省厅、市局的工作安排和省直培训结构招生简章，积极动员组织学员，报名参加省级示范培训班。

2. 市级引导培训。市农业农村局今年组织举办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引导性培训班，培训名额 100 人。各县、区抓紧组织符合条件的学员，报名参加市级引导性培训班。

3. 县级普遍培训。根据需要，分产业、分类别组建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和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育专题班，组建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及乡村社会事业促进者培训专题班，落实落细培育任务关键环节，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第一课。

（四）优化培育内容、方式

按照综合素养、专业能力、能力拓展三个模块集成，结合农民实际需求，科学规划培训课程体系，线上线下课程组合，丰富培训内容，把安全教育、党史教育、疫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转基因科普知识等纳入培训课程体系，把绿色生态理念贯穿整个培育过程。乡村治理带头人培育，要注意增加村庄建设管理、精神文明、优秀支部书记案例教学等。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强化实训实践，大幅提高实习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生产技术培训以实训为主。组织农民学员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农业园区、科技小院、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平台 and 基地实操演练、观摩交流，培养用好农民讲师，在实战环境中提升能力水平。统筹用好区域内优质教



育培训资源，提倡学优学先，本地资源不足时可开展跨区域学习交流。完善学员培训信息线上档案管理，建立健全线下学员身份、来源等培训台帐（详见附件2）。

（五）创新培育机制、模式

紧紧围绕振兴乡村主导、特色产业，分产业、分类型开设培训专题班，制定差异化培训计划，开展种养、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培训。紧紧围绕乡村组织振兴中乡村规划、乡村治理、社会事业发展需求，分类型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村组干部及社会事业带头人专题培训班，着力提升管理村镇及社会事业发展能力。推行“参训农民+专家教授+课堂培训+基地实训+创业指导+政策扶持+跟踪服务”集成培育模式，依据农业生产季节灵活分段开展培训，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坚持训育结合，强化培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落实落细师资选聘、优质教材、实训孵化基地、考试考核等重点环节，规范受训学员评价颁证。支持受训农民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延伸服务各类高素质农民发展成长路径。

（六）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

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学习。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农村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育线下线上融合培训模式“12天+30学时”，12天含外出实训；专业种养加能手、产业脱贫带头人等线下线上培训模式“5天+8学时”，5天含外出



实训。学员登录“云上智农”APP注册线上培训班级后，后台自动计算。上线学习课时，实现线上学习记录全程可追溯。按每人每学时10元支付在线学习费用，线上培训服务费用主要用于视频课程制作、信息化设备运营、后台培训管理服务、学员线上学习流量费以及信息化建设等。

（七）探索职业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试点

加大高职扩招政策宣传力度，鼓励更多高素质农民报考职业院校提升学历层次。支持涉农高校探索定制定向培养模式，满足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的需求。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全省统一编号管理，推进职业培训学时与职业教育学分转换。用好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河南优质校资源，开展农民职业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试点。

（八）创设落实扶持政策

继续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6〕178号）精神，在完善产业发展扶持、创新创业支持、金融保险服务、荣誉表彰奖励“四项并行”培育政策的基础上，农业农村、人社、教育、乡村振兴、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高素质农民创新创业大赛主办部门，继续创设优化支持政策和资助项目；落实人民银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银发〔2021〕133号）精神，加强与



相关银行、保险公司、农业信用担保公司合作，争取更多优惠政策，切实解决农民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鼓励高素质农民积极申报参加农业系列职称评定。鼓励政府及组成部门出台定制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教育及补助学费等激励政策，定向培养一批永久牌乡村振兴带头人。全年培训任务完成后，评选出 5%到 10%的优秀学员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三、服务保障

（一）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商财政部门研究，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县级实施方案，细化培育各项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资金使用等，按要求报送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因地制宜制定县级培训工作操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主要措施、资金使用计划等，按要求报市级农业农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强化培育体系建设。以公益性单位为主，充分发挥宝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民教育培训主体力量作用，开展摸底调查、参与培训组织、颁证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用好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开展面向农民的学历教育，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引导农业科研院所和农技推广机构发挥科技优势，为高素质农民提供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鼓励农业企业、农业园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建立符合条件的培育机构资源库，规范市场主体有序参与培育行为，加快



形成各类资源在机构间和区域间“一体多元、优势互补、协调协同、高效便捷”的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农民参训率和满意度，满足高素质农民培育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的需求。

（三）加强师资教材管理选用。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队伍建设，完善“三级共享”师资库，用好各类共享师资资源，稳定一支专职教师，选聘一批优秀兼职讲师，培养一批农民讲师、土专家。充分发挥县级统筹管理作用，提升本地师资、教材、实训基地建设等培育服务能力。高素质农民优秀讲师要加强对课程体系建设的研究和探讨，加强课堂教学模式和线上课件优化，服务高素质农民产业发展、技术跟进，指导高素质农民用好惠民政策、创新农业新业态、新模式。督促指导培训机构选好用好正规培训教材，优先选用“河南十大优势特色产业”系列精品教材和农业农村部规划教材，选择省部规划教材2本以上，订购3-5份《农民日报》等有关报刊，供参训学员学习参考。

（四）加强条件建设和信息化管理。改善多媒体教学条件，加强农民田间学校和网络教室建设，为线上线下培训有机融合提供条件保障。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训在线监管和绩效评价，实现所有的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培育基地等上线可查，实现学员上线评价率和满意度双95%以上。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100%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



(五) 示范推广教育培训成果。遴选推介优秀学员、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 评选精品课程、优质教材。树立宣传先进典型, 引导学优争先, 积极弘扬“学习光荣、素质高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系统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好经验好做法, 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新型经营主体, 提高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示范引领带动周边农民发展产业、增收致富。指导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产业联盟等发挥作用, 帮助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协作发展、互补发展。搭建各类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 继续组织参加全省高素质农民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展示新时代新农民新风采, 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监督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乡村振兴促进法》, 加强党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全面领导, 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 统筹推进、系统部署, 明确职责分工, 保障资金投入, 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管理, 任务落实到人。各地要将农民教育培训与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有机结合, 切实把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 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二) 强化“三级联动”监管。强化省、省辖市、县(市、区)“三级联动”监管服务机制,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抓住学员培训结业考试考核重点环节, 鼓励统一试题标准, 严格



评价管理，规范培育合格证书发放，每个培训班培育合格率不得低于 90%，建立不及格补考制度。对合格学员颁发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监制统一编号的《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由省对省辖市及有关单位进行调度，随机抽查培育执行情况；省辖市要加强对辖区培育工作督导管理，全面推进工作进度；县（市）对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基地）培训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管服务，进一步推动培育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不符合要求的，停班整改。

（三）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范围，细化培育补助资金用途。补助资金用于项目摸底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学员保险、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实验材料、场地租赁、交通费、文印费、学员食宿、教师聘用、教材购买、考试考核、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全过程费用支出。结合当地实际，严格控制学员食宿费用支出。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四）加强绩效管理和评价。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市长、县长）责任制考核高素质农民培育指标。按照《河南省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要求，省级将委托第三方和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组建绩效管理评价专家库，采取日常监管和评价结果相结合的方式，延伸绩效管理，强化评价结果与下一



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加强工作谋划和总结，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将实施方案、12 月 25 日前将 2021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联系人：张菲菲，电话：0375-4931021，邮箱：pdssngx@163.com。

附件：1. 平顶山市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计划一览表

2. 平顶山市 2021 年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产业信息台帐

3. 宝丰县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小组



附件 1

平顶山市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任务一览表

类型 单位	培育任务 (人)		备注
	经营管理型 (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主题能力提升)	种养能手技能培训	
鲁山县	308	360	国定贫困县
叶 县	168	230	省定贫困县
舞钢市	50	150	
宝丰县	200	550	
郟 县	134	230	财政扩权县
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 校平顶山市分校	100		
合 计	960	1520	



附件 2

平顶山市 2021 年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产业信息台帐

县(市):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培训产业工种（写明作物和动物品种及具体产业）（人）		学员信息（人）																																																																																																																																																																																																																																																																																																																																																																																																																																																																																																																																																																																																																																																																																																																																																																																																																																																																																																																																																																																																																																																																																																																																																																																																																																																																																																																																																																																																																
		学员类别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来源																																																																																																																																																																																																																																																																																																																																																																																																																																																																																																																																																																																																																																																																																																																																																																																																																																																																																																																																																																																																																																																																																																																																																																																																																																																																																																																																																																																																		
				其他	普通农民	专业技术人员(受雇于前面几种组织)	农业企业负责人	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	农民合作社带头人	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专业大户)主	35 以下	36 - 40	41 - 45	46 - 50	51 - 55	55 以上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及以上	农民	农民工	退伍军人	大中专毕业生	科研推广人员	返乡人员	下乡人员																																																																																																																																																																																																																																																																																																																																																																																																																																																																																																																																																																																																																																																																																																																																																																																																																																																																																																																																																																																																																																																																																																																																																																																																																																																																																																																																																																																						
其他																																																																																																																																																																																																																																																																																																																																																																																																																																																																																																																																																																																																																																																																																																																																																																																																																																																																																																																																																																																																																																																																																																																																																																																																																																																																																																																																																																																																																		

注: 此表由培训机构组织学员填报并存档, 县(市)汇总并存档后报送市教科科, 邮箱: pdssngx@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成立宝丰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小组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组织，经研究，决定成立宝丰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文胜伟（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曹书杰（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常俊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张晓娜 张豪杰 娄淑敏 胡培红 闫顺安



